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有关房地产项目托管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房地产项目单位解除有关托管合同,并签署解除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解除有关房地产项目托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关联董事蔡红君先生、王晓成先生按规定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有关房地产项目托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资产置换前,为解决房地产同业竞争问题,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宇发展”)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以下统称“关联方”)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或《股权委托管理合同》(以下统称“托管合同”)。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对相关房地产项目进行管理,并按每家被托管单位100万元/年的标准收取委托管理费用。随着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工作的全面完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房地产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得到根本解决,相关托管合同失去了存在基础,需予以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托管合同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12份、《股权委托管理合同》1份,涉及合同金额3,907.22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托管费用/年(万元)	总托管费用(万元)
1	股权委托管理合同	中国绿发、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07.06-2022.04.23	100	81.11
2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鲁能集团、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	2021.07.06-2022.06.25	100	98.61
3		鲁能集团、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2021.07.06-2024.06.25	100	298.89
4		鲁能集团、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2021.07.06-2026.06.25	100	498.61
5		鲁能集团、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06-2022.09.26	100	124.44
6		都城伟业、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10.15-2023.10.14	100	301.39
7		鲁能集团、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2020.06.24-2023.06.23	100	301.39
8		鲁能集团、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04.24-2022.04.23	100	300.00
9		鲁能集团、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04.24-2022.04.23	100	300.00
10		都城伟业、北京碧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04.24-2022.04.23	100	300.00
11		都城伟业、天津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2019.04.24-2022.04.23	100	300.00
12		鲁能集团、海南盈滨岛置业有限公司	2021.11.12-2026.11.11	100	501.39
13		鲁能集团、海南永庆生态文化旅业有限公司	2021.11.12-2026.11.11	100	501.39
合计		–	–	–	3,907.22

二、托管合同解除的原因

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公司已将所属的全部房地产业务置出,主营业务变更为新能源发电。公司关联方前期做出的关于避免房地产行业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基础和前提发生了变化,目前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下属的房地产单位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因解决房地产行业同业竞争问题签署的相关托管协议失去了存在基础和继续履行的意义。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解除托管合同。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基于托管合同而产生的各项权利及义务均告终止,对各方不再有约束力。

2.关联方应在本解除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托管费用。上述费用结清后,各方基于托管合同存续期间及解除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均全部结清,各方对彼此均不再负有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解除有关房地产项目托管合同是基于同业竞争问题的全面解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原托管合同的约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有关房地产项目托管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解除有关房地产项目托管合同,并签署相关解除协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原托管合同的约定,有利于房地产同业竞争问题的全面解决,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关联董事蔡红君先生、王晓成先生需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同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解除有关房地产项目托管合同,并签署相关解除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关联董事蔡红君先生、王晓成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解除有关房地产项目托管合同的议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9: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公司已于2022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年2月28日上午9: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陈雪娇因工作原因缺席,已委托董事蔡正华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全体监事。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基金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产业基金延期的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基金延期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1、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040)和《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2、201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3、2014年12月,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4、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和增加合伙人以及变更股权结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71)和《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和增加合伙人以及变更股权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5、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和增加合伙人以及变更股权结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截止目前,产业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	0.9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39.41%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39.41%
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9.85%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243	10.33%
合计	–	50,743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投资款7,002.81万元,剩余本金为12,997.19万元。

二、基金投资情况

自产业基金设立至今,该基金累计投资23个项目,投资总额49,546万元。截止目前,该基金在管项目还有19个,具体如下:

目前产业基金在管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	期末持股比例
1	蜂云网络	新零售运营服务商	3.04%
2	天创电子	能源行业智能运维服务	6.52%
3	宝和数据	科技大数据产品及服务	6.85%
4	图漾科技	3D机器视觉模组及算法	5.13%
5	凡闻科技	新闻大数据产品及服务	3.89%
6	金智教育	高校教育信息化	2.22%
7	人人云图	业务安全/反欺诈	5.64%
8	六方云	工控安全/云安全	7.62%
9	智驾科技	高级辅助驾驶	6.12%
10	编程猫	少儿编程教育	1.20%
11	万里云	医学影像大数据	2.07%
12	犀语科技	金融智能文本服务	14.20%
13	海乂知	知识图谱服务商	10.53%
14	美创科技	数据安全	5.08%
15	至晟微	射频芯片	3.44%
16	数据港	数据中心	0.31%
17	南麟电子	电源管理芯片	1.80%
18	奥琦玮	餐饮SaaS	1.82%
19	昇显微	OLED驱动芯片	2.67%

三、产业基金经营期限延长的情况介绍

根据《合伙协议》第八条的约定:“本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产业基金的经营期限已于2021年12月3日到期,由于所投资项目原因,预计短期内无法全部实现退出。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全体合伙人提议延长产业基金的经营期限至2023年12月3日,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产业基金延期事项,本次延期是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保障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延长产业基金经营期限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产业基金延期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产业基金的经营期限事项不涉及《合伙协议》其他条款变更,符合产业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产业基金延期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是否延期将受其他合伙人表决意见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进展情况,如有需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有确切必要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燃料和动力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电力	10,800	7,831.91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蒸汽	11,000	9,311.22	
	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电力	200	197.30	
	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配电柜/电力安装	100	111.65	
	小计		22,100	17,452	
采购产品、货物、房租等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垫布,包装膜、袋子	2,500	1,538.07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水、房租等	350	149.92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纸箱	100	41.09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70	40.38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	60	76.73	
	红豆电信有限公司	电信业务费	30	12.21	
	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	防护物资	30	3.63	
	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	服装	50	4.07	
	无锡红豆家纺销售有限公司	毛巾、床上用品、房租等	50	106.91	
	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110	236.18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	0	122.28	
	无锡红豆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房租	0	84.58	
	小计		3,350	2,416.05	
销售货物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废料	1,200	338.82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废料	1,500	996.09	
	小计		2,700	1,334.91	
总计			28,150	21,179.50	

(三)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燃料和动力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电力	8,000.00	64	420.36	7,831.91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蒸汽	9,500.00	100	527.81	9,311.22	
	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电力	200.00	2	13.19	197.30	
	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配电柜/电力安装	200.00	0.1	20.40	111.65	
采购产品、货物、房租等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垫布,包装膜、袋子	1,600.00	55	53.96	1,538.07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水、房租	200.00	48	7.26	149.92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纸箱	60.00	100	2.62	41.09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80.00	19	0.00	40.38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	100.00	32	7.53	76.73	
	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550.00	95	0.00	236.18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	170.00	124	0.00	122.28	
	无锡红豆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房租	170.00	22	78.86	84.5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废料	400.00	25	13.41	338.82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废料	1,000.00	75	46.86	996.09	
总计		–	22,410.00		1,192.26	21,142.44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鸣江,注册资本28,555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东升路301号,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玩具、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电力业务;管道蒸汽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提供企业管理服务;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国公司是由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和周鸣江等18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红豆集团占注册资本的43.9678 %,为第一大股东。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国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21年9月30日,南国公司总资产448,836.16万元,净资产139,589.93万元,营业收入160,525.42万元,净利润5,560.87万元。(未经审计)

(二)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光伏”)法定代表人蔡杰,注册资本10,000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湖塘桥村,经营范围为分布式能源智能微电网、热电联供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伏系统工程的施工、维护;光伏设备的安装、销售、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日光伏与公司同为红豆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3、截至2021年9月30日,红日光伏总资产25,315.22万元,净资产8,519.33万元,营业收入643.76万元,净利润121.20万元。(未经审计)

(三)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电力”)法定代表人支民,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东升路301号,经营范围为承装(修、试)类四级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总承包;电力电气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力自动化工程安装、调试;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检修、调试、运行维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械、机电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电力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建筑材料的销售、研发;电力、热力的供应;电力控制设备、船用电器、仪表机箱、电器元件的制造、加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道路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电力为南国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国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21年9月30日,红豆电力总资产31,281.13万元,净资产11,293.67万元,营业收入19,730.26万元,净利润608.00万元。(未经审计)

(四)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塑胶”)法定代表人周向东,注册资本150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东升路301号,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无纺布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源塑胶为南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南国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21年9月30日,通源塑胶总资产7,183.83万元,净资产2,251.10万元,营业收入3,017.01万元,净利润160.76万元。(未经审计)

(五)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法定代表人戴敏君,注册资本229,137.1852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红豆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600400),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占股68.37%,为控股股东。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股份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21年9月30日,红豆股份总资产456,023.47万元,净资产317,968.99万元,营业收入161,921.86万元,净利润7,666.85万元。(未经审计)

(六)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包装”)法定代表人周宏江,注册资本2,000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陈市村,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的研发;包装装潢印刷品设计、印刷、装订;包装服务;包装箱、纺织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储存与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包装为红豆集团童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豆集团童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21年9月30日,红豆包装总资产65,153.08万元,净资产18,185.52万元,营业收入14,759.14万元,净利润816.36万元。(未经审计)

(七)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杉庄”)法定代表人蒋叶丹,注册资本12,480万元人民币,地址锡山区东港镇紫杉路1号,经营范围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卷烟(含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中餐、西餐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杉庄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21年9月30日,红豆杉庄总资产13,967.04万元,净资产-9,897.34 万元,营业收入1,602.97 万元,净利润-1,352.39万元。(未经审计)

(八)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文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勤新村,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21年9月30日,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828.13万元,净资产-1,051.01万元,营业收入548.71万元,净利润-53.40万元。(未经审计)

(九)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网公司”)法定代表人奚丰,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同惠街19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服装服饰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互联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截至2021年9月30日,互联网公司总资产14,548.21万元,净资产13,985.83万元,营业收入806.92万元,净利润-135.03万元。(未经审计)

(十)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国际”)法定代表人戴敏君,注册资本43,923.4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翔路578号,经营范围为进出口业务(按国家批准项目),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及补偿业务;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摩托车、电动车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国际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21年9月30日,红豆国际总资产909,291.99万元,净资产386,748.74万元,营业收入180,357.68万元,净利润6,869.54万元。(未经审计)

(十一)无锡红豆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红豆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纺织”)法定代表人周文江,注册资本11,879万元人民币,地址为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内,经营范围为服装、针纺织品、棉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棉花的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纺织为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21年9月30日,红豆纺织总资产3,764.49万元,净资产14,181.93万元,营业收入1,870.40万元,净利润28.36万元。(未经审计)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协议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电、蒸汽、用水需求、原辅材料等;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废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19年3月27日,公司与南国公司签订《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约定由南国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电,蒸汽费用根据南国公司物价主管部门当期公布的核定价格计算;电费包括根据南国公司物价主管部门当期公布的核定价格计算的费用,以及南国公司因向本公司供电而产生的各种合理损耗费用,该等损耗费用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续约。

(2)2019年3月27日,公司与红日光伏签订《光伏能源管理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东港镇科技创业园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提供给红日光伏用于电站建设及建成电站的运营。红日光伏免费使用公司房屋屋顶年限为电站建成投运之日起至2040年,并按照国家分布式规范在公司用户侧并网连接,所发电力由公司使用。协议有效期至2040年5月止。

(3)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按每次发生的交易签署购销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因而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为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650,000万元。红豆集团累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1,558.88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新建项目建设融资需要,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650,000万元,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按需提供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及具体授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额度为650,000万元,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版)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在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法定代表人:周海江

注册资本:155,061.5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公司简介

红豆集团是由周海江等27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周海江持有红豆集团40.63%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红豆集团成立于1992年6月,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红豆集团总资产5,010,778.71万元,净资产1,864,492.33万元,营业收入1,432,886.47万元,净利润17,982.49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取得授信额度,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21,558.88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2,25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拓宽经销商融资渠道,加强与经销商合作关系,加快资金回笼,公司计划向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2,25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并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公司将根据与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经销商资信情况等通过分析提取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良好、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并愿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推荐给银行。如经销商违规违纪,公司可考虑取消担保或降低担保额度。

(1)公司名称:四川路易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德智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11号2栋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轮胎,橡胶制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四川路易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5,984.00万元,净资产3,565.50万元,营业收入10,192.6万元,净利润28.99万元。(未经审计)

最高担保金额:公司为四川路易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2)公司名称:四川鑫蜀通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俊峰

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星月社区物流大道456号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轮胎、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摩托车、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日用百货;广告业(不含气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四川鑫蜀通轮胎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494.3万元,净资产804.9万元,营业收入10,761.8万元,净利润104.88万元。(未经审计)

最高担保金额:公司为四川鑫蜀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800万元。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3)公司名称:湖南开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业林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8号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9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用品、节能环保产品、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水处理设备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湖南开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625.27万元,净资产14,859.88万元,营业收入9,936.40万元,净利润274.25万元。(未经审计)

最高担保金额:公司为湖南开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450万元。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目前公司确定的担保主要内容包括: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担保金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25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经销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协议约定,对经销商实施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为符合资质条件的经销商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有利于应收账款回笼,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

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合作,由银行为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提供融资,支持对象均为公司的优质经销商,贷款额度以及贷款的用途有严格限制,有利于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1、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为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销售规模,增强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符合一定条件的优质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并在保前、保中、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87,289.6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4,539.60万元,为经销商提供担保2,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77%。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20,050万元(包括本次审批额度2,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92%。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2-00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顾萃、龚新度、王竹倩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关联监事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合作,由银行为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提供融资,支持对象均为公司的优质经销商,贷款额度以及贷款的用途有严格限制,有利于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6日14点 45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6日

至2022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2年3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顾萃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00	通用股份	2022/3/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16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公司证券办公室

3、个人股东请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法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人:公司证券办公室费亚楠。

电话 0510-66866165,传真 0510-6686616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